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 關於間接控股股東 重整計劃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收到通知函，內容有關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主持召開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內容分別包括(i)涉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商控」)及海航集團其他319間附屬公司(連同海航集團及海航商控，統稱「321間標的公司」)的債務重整計劃(「321重整計劃」)及(ii)涉及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銷大集」)、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海南供銷大集供銷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供銷大集網絡」)及供銷大集其他22間附屬公司(連同供銷大集、海南供銷大集控股及海南供銷大集網絡，統稱「25間標的公司」)的債務重整計劃(「25重整計劃」)。

#### 321重整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後，海航集團管理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公佈，321重整計劃已獲投票通過且投票結果已由管理人、債權人代表、出資人代表、債務人代表及聯合工作組代表等核查。321重整計劃將提交法院申請批准。有關更多詳情可於<http://pccz.court.gov.cn/>查閱。

## 25 重整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第二次債權人會議後，供銷大集管理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公佈，25 重整計劃已獲投票通過且投票結果已由管理人、債權人代表、出資人代表、債務人代表及聯合工作組代表等核查。25 重整計劃將提交法院申請批准。有關更多詳情可於 <http://pccz.court.gov.cn/> 查閱。

於本公告日期，(i) 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小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供銷大集董事會主席，且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海南供銷大集控股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ii) 本公司執行董事韓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供銷大集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供銷大集董事會副主席；及(i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福林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供銷大集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海航商控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海航集團為海航商控之控股股東，而海航商控為供銷大集之控股股東。供銷大集透過其中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南供銷大集控股及海南供銷大集網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0.42%。

321 重整計劃及 25 重整計劃並無涉及本集團。基於目前從 321 重整計劃及 25 重整計劃可得資料，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事件及其後續發展及影響，並將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相關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小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小平先生及韓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